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英遂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021,5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886,9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9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0 人，独立董事李学锋因联系不上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已于2024年9月27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52,021,5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48,076,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7%；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944,8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新增预计向关联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农药及化工产品，新增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844,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0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944,8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91%。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铮、陈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